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39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關宇宏

陳仲偉

蘇鈺雅

被告 陳志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34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民
國113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民國
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之利息；暨
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
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
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02 書記官 黃意雯

03 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

04 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8日向原告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
05 響勞工紓困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簽立華南
06 商業銀行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於113年6月28
07 日到期，並分期按月於每月28日清償本息，利息依中華郵政
08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%按月計
09 算，嗣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
10 調整時隨同調整。被告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以上開利
11 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
12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
13 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，另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14 金時，則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即視為
15 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至112年9月27日止即未再依約繳
16 納，目前尚積欠本金30,346元及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17 償，依約定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所欠借款全數一次清償，
18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
19 文第1項所示。